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111400289號

主旨:公告新增及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訂定命題大綱之科目如下,高考三級:「行政法、社會福利政 策與法規(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部分)」、「行政法、獸醫行政法 規與獸醫病理學(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部分)」、「行政法、 營建法規與實務(營建法規與實務部分)」等3科目。
- 二、修正命題大綱之科目如下:
 - (一)高考三級:「建管行政」、「營建法規」、「稅務法規」等3科 日。
 - (二)普通考試:「稅務法規概要」科目。
- 三、前揭命題大綱新增及修正一覽表如附表。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 一覽表」一併配合修正。
- 四、相關新增及修正命題大綱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前揭一覽表及命題大綱詳細內容,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
- 五、表列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內容為各該相關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新增及修正一覽表

序號	類別	類科	應試專業科目			
			修正後規定(112.1.1 施行)	現行規定	備註	目錄編號
1	高考行政	公職社會工作師	二、社會工作實務 二、 <u>行政法、</u> 社會福 利政策與法規	○三、行政法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五、社會工作實務	新增	25
2	高考技術	公職獸醫師	二、獸醫傳染病與公 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 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 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u>與獸</u> 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 疫法規	新增	27
3	高考技術	公職建築師	<u>一</u> 、建管行政 <u>二、行政法、</u> 營建法 規與實務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新增	29
序號	類別	類科	命題大綱內容修正		備註	目錄編號
1	高考技術	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建管行政		修正	高考三級技術類科:5 公職建築師類科:28
2	高考技術	建築工程	營建法規		修正	7
3	高考行政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修正	12
4	普考行政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修正	6